

评标办法（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¹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标准
2.1.1 2.1.3	形式 评审 与 响 应 性 评 审 标 准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及标段名称、补遗书编号（如有）、工期、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等； b、投标函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c、投标函、承诺函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的修改和删减； d、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a、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 b、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现金形式提交，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4.1 项的规定，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投标文件中应提供投标保证金汇款凭单的彩色影印件； c、若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保函的格式、开具保函的银行、保函的有效期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中提供了银行保函的彩色影印件及银行保函开具银行的官网网站保函验真查询截图彩色影印件，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4.1 项规定提交了银行保函原件。 d、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电子保函形式提交，保函的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中提供了电子保函（或电子保函申请完成系统截图）、保函验真渠道、保函财务费用支付信息的彩色影印件。 （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或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并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 项规定。

¹ “评标办法前附表”用于进一步明确正文中的未尽事宜，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和填写。评标办法前附表是对评标办法正文的修改、补充和细化，应对照评标办法正文中同一编号的条款一起阅读和理解。如前附表与正文不一致时，以前附表的规定为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标准
	(5)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或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并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 项规定。 (6) 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了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了联合体牵头人。 (7) 投标人未对本项目进行施工分包。 (8)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 (9)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10)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11)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2)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d、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13) 电子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4 项规定。 (14) “施工组织设计”采用暗标形式，投标文件须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9.4 条的要求。 (15) 未发现投标人与其他投标人存在使用同一不可篡改的唯一标识软硬件设备投标（如：MAC 地址、IP 地址等）。 (16) 投标人填写的开标记录表信息与投标函一致。 (17) 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中投标函上填写的标段号与电子化平台中所投标段一致。 投标文件未满足以上任一条件的，其投标视为无效，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标准
	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及标段名称、补遗书编号（如有）、精确到个位数的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 b、投标函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的修改和删减； c、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报价中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4）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且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一致。 （5）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 （6）投标人未提交调价函。 （7）电子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4 项规定。 （8）未发现投标人与其他投标人存在使用同一不可篡改的唯一标识软硬件设备投标（如：MAC 地址、IP 地址等）。 （9）投标人填写的开标记录表信息与投标函一致。 （10）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中投标函上填写的标段号与电子化平台中所投标段一致。 （11）投标人参与多个标段投标的，对所参与全部标段排列出了优选顺序，且在上述标段的投标函中对优选顺序的表述完全一致。 投标文件未满足以上任一条件的，其投标视为无效，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1）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1 的规定。 （2）投标人的企业业绩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2 的规定。 （3）投标人的企业信誉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3 的规定。 （4）投标人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格、在岗情况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4 的规定。 （5）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联合体各方均未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独立参与投标的，投标人未同时参加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6）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标准	
		投标文件未满足以上任一条件或未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提供资格审查资料证明材料的，其投标视为无效，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第一个信封评分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1) 施工组织设计: <u>40</u> 分; (2) 主要人员: <u>25</u> 分; (3) 履约信誉: <u>20</u> 分; (4) 企业业绩: <u>15</u> 分。
2.2.3	第二个信封详细 评审标准	评标价计算公式: 评标价 (经评审的投标价) = 投标函文字报价
3.2.4	通过第一个信封 详细评审的投标 人数量	按照投标人商务和技术评分由高到低排序, 对排名在 n 以内的投标人的报价文件进行评审, n 值按参与商务和技术评分投标人数量的 30% (数值向下取整) 确定, n 的取值范围为 $3 \leq n \leq 10$ 。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 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 素细分项	分 值	
2.2.2(1)	施工组织 设计	40 分	施工方案 总体描述	8	施工方案总体描述具体, 内容充实, 对项目认识深刻, 对施工过程有全面深刻的了解, 准确掌握项目的特点, 对项目施工中的关键点、难点, 有准确的分析, 对重要问题能提出有效可行的解决办法和具体措施, 能够合理安排在雨、雪或雾天的施工内容。对保障工期问题有具体措施, 完全满足项目施工需要。本项最多得 8 分, 最低得 4.8 分。
			对本项目 重难点理 解及施工 方案、工 艺流程	8	对本项目重点难点的理解及施工方案、工艺流程, 技术复杂措施理解较深、有针对性措施。本项最多得 8 分, 最低得 4.8 分。
			施工队伍 及施工组	8	投标人拟投入的施工队伍对项目施工有较强的技术把握能力和丰富的施工经验; 其施工组织计划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织计划		内容详实，任务明确，对施工有明确的指导作用。对施工工序安排，全面、合理，充分考虑各工序的交叉作业，有保证措施确保计划的全面实施。本项最多得 8 分，最低得 4.8 分。
			质量、工期、安全生产保证方案和措施	8	质量保证措施包括质量目标、质量管理体系、质量保证措施等；工期保证措施包括工期目标、工期保证体系、保证工期的组织措施、技术措施等；安全生产保证措施包括安全目标、安全制度保证措施、施工安全措施、可能出现的安全问题或隐患、事故应急预案及措施、平安工地建设等。本项最多得 8 分，最低得 4.8 分。
			文明施工措施	8	针对本项目的文明施工管理措施，表述基本齐全，内容全面并且合理可行的。本项最多得 8 分，最低得 4.8 分。
2.2.2（2）	主要人员	25 分	项目经理	15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主要人员最低要求）得 15 分
			项目总工	10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主要人员最低要求）得 10 分
2.2.2(3)	其他因素	履约信誉	20 分		根据上一年度投标人信用评价结果评分：AA 级的得 20 分，A 级的得 15 分，B 级的得 10 分，C 级的得 5 分，D 级的得 0 分。 注：（1）联合体投标的，按照联合体成员企业中信用评价等级最低的认定联合体信用评价等级。 （2）信用评价结果：以投标截止时间前，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最新发布的结果公告（非结果公示）为准。 （3）企业具备有效的辽宁省公路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等级时，投标按其认定；不具备时，投标信用评价等级按照以下原则认定：①具有全国综合信用评价等级的，按照全国综合信用评价等级认定；②无全国综合信用评价等级的，按照企业注册地省级信用评价等级认定；③无全国综合信用评价等级和注册地省级信用评价等级的，根据“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查询结果，无不良行为记录的按 A 级认定，有不良行为记录但超过三年（自然年，下同）的按 B 级认定，三年内有不良行为记录的按 C 级认定。 （4）投标人无辽宁省公路工程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等级，且无全国综合信用评价等级的，须提供主管部门官方网站公布的结果公告、以及体现投标人评定等级的文件作为证明材料，评标委员会进行复核。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企业业绩	15 分			1.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企业业绩最低要求）的，得基本分 10 分。 2.在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企业业绩最低要求）的基础上，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一方）近 5 年（指交工验收时间为 2020 年 4 月 1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内，完成过的二级及以上等级公路新建（或改扩建或养护维修）工程（工程内容包含路基、路面工程且工程验收评定为合格或以上等级）施工业绩，增加 1 个加 5 分，本项最多加 5 分。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条款号	编列内容
1	1、评标办法 本条细化为： 1.1 本次评标采用双信封形式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评标委员会首先对第一个信封（商务与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 1.2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分，并按照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排名在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数量以内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通过第一个信封评审。各评分因素（主要人员及履约信誉评分项除外）得分一般不得低于其权重分值的 60%，且各评分因素（细分项）得分应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为 7 人（含 7 人）以上时，该平均值以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某一项评分因素（细分项）的评分低于权重分值 60%的，应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 1.3 当两家及以上投标人在标段中的商务和技术得分相等时，排名顺序则依次依据“施工组织设计得分”、“履约信誉得分”、“主要人员得分”、“企业业绩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确定，若企业业绩得分也相等时，则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的编制情况投票确定其排名顺序。 1.4 通过第一个信封评审后的投标文件方可进入第二个信封的开标。第二个信封的开标在监督人的监督下进行，未通过第一个信封评审的投标人不参与第二个信封的开标。 1.5 评标委员会对第二个信封进行初步评审，对通过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按评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以及投标人在投标函中填报的优先次序在各标段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但评标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 每个投标人最多只能取得其中 1 个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如某一投标人可以同时多个标段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时，评标委员会将按照其在投标函中填报的优选次序推荐该投标人为其中 1 个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 各标段第一中标候选人不再参与其他标段中标候选人的推荐。 当两家及以上投标人在标段中的评标价相等时，推荐顺序则依次依据“施工组织设计得分”、“履约信誉得分”、“主要人员得分”、“企业业绩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确定，若企业业绩得分也相等时，则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的编制情况投票确定其推荐顺序。 1.6 某一标段通过第一个信封评审且参与第二个信封开标的投标人在 3 个及以上的，招标人将按规定的程序进行第二个信封开标；在对第二个信封进行评审后，有效投标不足 3 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这一标段的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未否决全部投标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这一标段中标候选人。 某一标段通过第一个信封评审且参与第二个信封开标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这一标段全部投标；未否决这一标段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招标人将按规定的程序进行第二个信封开标，但评标委员会在进行第二个信封评审时仍有权否决这一标段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未在第二个信封评审时否决全部投标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这一标段中标候选人。
3	第 3.5.2 项细化为：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30 分钟）内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第 3.6.1 项细化为：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查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对投标人未在“辽宁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通工程交易系统主体信息库”中体现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等信息进行核实。若投标文件载明的信息与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发布的信息不符，使得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还应查询以下网站对投标人提供的相关信息进行核实： （1）“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投标人信誉情况进行核实； （2）“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投标人股东信息进行核实； 若投标文件载明的信息与相关网站发布的信息不符，使得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的施工组织设计、主要人员、技术能力等因素进行评分，按照得分由高到低排序，对排名在招标文件规定数量以内的投标人的报价文件进行评审，按照评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评标价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资格预审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详细审查标准（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第一个信封评分分值构成

(1) 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主要人员：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第一个信封评分评分标准

(1)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主要人员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6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2 项规定的标准对其更新资料进行评审。（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1) 按本章第 2.2.2 项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2 项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主要人员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2 项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排名在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数量以内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通过详细评审。

3.2.5 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不少于 3 个且未超过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3.2.4 项规定数量的，均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详细评审，不再对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分。

3.3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²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 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4.3 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有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漏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减少了报价范围，则漏报的工程子目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或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中减少的报价内容视为已含入其他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之中。

(2) 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多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增加了报价范围，则从投标报价中扣除多报的工程子目报价或工程子目报价中增加了报价范围的部分报价。

(3)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金额）虽然一致，但投标人修改了该子目的工程数量，则其合价按招标人给定的工程数量乘以投标人所报单价予以修正。

3.4.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标准进行价格折算，计算出评标价，并编制价格比较一览表。

3.5.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² 如本项目招标由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书面工程量清单填写本合同各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则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3.4.2 项和第 3.4.3 项的规定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如本项目招标由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写工程量清单，无须按照本章第 3.4.2 项和第 3.4.3 项的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第 3.4.2 项至第 3.4.4 项内容不适用。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查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进行核实。若投标文件载明的信息与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发布的信息不符，使得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6.2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 d.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e.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f.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8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3 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4 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3.9 评标结果

3.9.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